

证券代码：430701

证券简称：立德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葛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91,78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多，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资综合信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为准）。授信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融资租赁、贸易融资等，具体融资方式和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3000 万的额度内，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葛莲女士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

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有关财务审计工作。为此，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491,7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晓光、蔡利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立德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